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刑事法組

一、某甲與乙為同事關係，某日一同參加公司的尾牙，席間二人喝了不少酒，回程時已經走路蹣跚的某乙，執意要開車，某甲詢問某乙有沒有醉，某乙回答：沒問題後，坐上該車，一同回家，路上撞擊行人 A，造成 A 死亡，請問二人可能構成何罪？請說明成立或不成立的原因。(25%)

二、丙女為某酒店之領檯小姐，某日晚間因 B 男與友人前往該酒店消費而結識，於隔日凌晨 2 時 50 分，丙女同 B 男協議進行性交易，前往附近的商務旅店入住房間，嗣於凌晨 5 時許，B 男因酒醉在浴室內嘔吐後，不慎滑倒撞地，而受有後腦勺紅腫、鼻孔出血之傷害，地面因此沾有多量明顯血跡，丙女於同日 8 時 30 分許，發覺 B 男於浴室內倒地，並受有上開傷害，丙察看傷勢，B 男雖能對話言語，但遲遲無法起身行動，其後 B 男以內線電話聯繫櫃檯人員前來扶助，惟當飯店櫃檯人前往查看時，丙為避免性交易曝光，且認 B 男雖然流血，但尚可自行處理，而將之隔離房門外，稱其無須協助、可自行處理等語，打發櫃檯人員離去。至同日 15 時 5 分許，因該房住宿期間已屆，丙女再表示繼續休息 2 小時，阻止前來收取延長休息費 680 元，並要求察看 B 男狀況的櫃檯人員進入房間，再次表示：「自己可以處理，流血不嚴重」等語。到同日 17 時許，因該房休息期間已至，櫃檯人員再次前往詢問是否續住，丙向其表明改為續住至翌日 12 時許，並支付住宿費差額 2020 元，然未告知 B 男已有相當時間倒臥在浴室內亟待救助之事，後看到 B 男已經無法言語，在同日 18 時 30 分許獨自離去。次日 12 時許，因退房時間屆至，房務人員聯絡不上房內客人，遂前往查看，才發現 B 男獨自一人倒臥浴室，將之送醫救治，但 B 男因遲誤救治，其右側額顳頂部硬腦膜外出血之傷害，致成顱內出血併需長期臥床照顧、無法自理生活之狀態。問丙如何論罪？(25%)

三、2013 年 5 月 A 女為當時的男友生下一女甲後不久，雙方即分手，甲由 A 獨力扶養。平日白天 A 上班時，即將甲帶至自己的雙親 B、C 家中，由 B、C 幫忙帶甲，下班後 A 再至 B 與 C 家中將甲接回所租的公寓同住。這樣的生活方式持續了約三年，甲也順利健康地成長至 3 歲。2016 年 8 月的某日，A 因工作不順，至酒吧喝酒時認識從事網路直銷、直播業務的 D 男，雙方相談甚歡，之後也因為感覺不錯開始約會交往，並於 2016 年 12 月結婚。A 與 D 結婚後，A 即將甲由 B、C 家中帶出，帶回 A 承租的處所三人同住。B、C 認為 D 男並無穩定的收入，並且也無照顧小孩的經驗，非常反對 A 與 D 交往，更反對將甲帶至 A 與 D 的住所，但 A 不聽 B、C 的意見，執意將甲帶至承租處，並開始三人的生活。D 因為工作的性質的關係，每天幾乎都在家中，偶爾才因購物或倒垃圾出去。一開始 D 也對並未收養的甲相當疼愛，但是一方面甲越來越常要 D 陪自己玩，導致 D 開始錯過重要的網路上銷售訂單，使 D 對甲越來越不耐煩，同時，A 與 D 之間又於 2017 年 9 月生下男嬰乙，D 也將幾乎全部的心力放在與請育嬰假的 A 共同照顧乙，對甲越來越感覺討厭。2018 年 3 月，A 開始上班後，D 分身乏術，導致每週數次在甲吵著要 D 陪自己玩時，對甲大吼並且打甲巴掌，甲因此開始對 D 非常懼怕。此時甲曾經對 A 提到 D 會打自己，A 檢查甲說被打的部分，也確實有遭到毆打的指印或瘀血，知道 D 確實有動手。不過因為怕 D 離開自己，同時將乙帶走，所以 A 只是安撫甲說只要聽話，讓 D 不要生氣就不會被打。2018 年 5 月，甲生日時，A 因為無法調開值班，早上即出門，留下甲、乙與 D 在家。到了下午 3 點左右，甲因為自己生日，說想要慶祝，但是怕 D 生氣，所以就先問 D 可不可以買蛋糕吃。D 此時因為網路銷售的事業生意不佳，開始透過原有的網路通路販毒，剛從合作的毒販那邊取得兩三種最新的興奮

劑毒品，毒販還特別說這幾種毒品像糖果一樣，即使是國小的小孩吃了也應該不至於怎麼樣，而 D 與 A 的住所附近都是有許多年輕家庭的住宅區，應該有很大的市場。D 為了想要試試看這些毒品的效果，就拿出長得像是糖果一樣的毒品給甲，說不然妳先吃這些糖果，吃完會很開心，然後晚上媽媽回來再來吃蛋糕。甲說好之後，就從 D 處拿走像是糖果一樣的毒品數顆，在客廳吃起來，一下子就全部吃完，還一直說好吃。A 看甲似乎除了比較「嗨」以外，沒有什麼特別的異狀，就抱著乙回自己的房間開始網路販賣等工作。不過，甲在數分鐘後，因為藥效發作，開始覺得自己是青蛙，不斷地跳上跳下，然後爬到相當高的櫃子上，以頭著地的方式大叫跳下來。因為頭部著地的撞擊相當劇烈，所以甲在地上無法站起來，一邊大笑又一邊大哭，然後開始口吐白沫。D 雖然在房間內聽到甲在跳、甲的笑聲與其後的哭聲，但是都沒有出去。直到甲沒有聲音之後，D 才出去看看狀況，當 D 發現甲口吐白沫，在地上發抖時，本來想要打電話叫救護車送醫，但是想到如果送醫，自己餵食甲毒品的事情就會被發現，拿不定主意，遂坐在甲身邊看著甲。同時，D 也認為，甲死了也沒有什麼不好，因為這樣 A 就可以與自己全心照顧疼愛乙，並且甲中毒的事情，也可以編藉口說是從巷口發糖果的不明男子那邊拿到，因為不知道有毒才給甲吃，以此騙過 A 或者其他有疑問的警察、檢察官等人員，應該不會怎麼樣。就這樣過了 3 小時，大約下午 6 點時，A 回到家中，看見甲在地上口吐白沫抽搐，然後虛弱地對 A 說：「媽媽是我不乖，妳請 D 叔叔不要生氣，以後我會乖乖的。」同時乙也在哭，而 D 只是靜靜地坐在地上。A 看到甲的狀態，知道甲有生命危險，但是因為怕自己沒有好好照顧甲的事情被發現，同時又因為怕如果為甲和 D 爭吵，D 也會離開自己，所以 A 腦中一片空白，不知所措，因此一開始只是將甲抱到床上休息，同時用毛巾將甲的全身擦乾淨再換衣服蓋被子，但是沒有將甲送醫。再過 2 小時，甲的抽搐症狀加重，呼吸也越來越急促，A 才發現情況不對，打電話叫救護車要將甲送醫。數分後，救護車抵達，本欲將甲送至最近的醫院急救，但是又因為鄰近的兩家醫院急診室患者很多，於是互相推託，不想收治甲，所以救護車只好將甲送至車程 1.5 小時的隔壁縣的醫院救治，甲於抵達醫院後，於急救過程中死亡。事後經解剖發現，甲的腦部內因其自己的行為所產生的撞擊，有大量的顱內出血，同時其所食用的毒品因為有數種強烈的化學毒性混和，給一般成年人服用也有致死的可能，不過倘若能於症狀發生當初就送醫，甲很有可能在救治後免除生命危險的機會。另外，倘若能夠將甲送至較為鄰近的醫院，而非隔壁縣的醫院，應該能夠讓甲的死亡時間較為延後十數分鐘。試問：

(一)A 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25%)

(二)D 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25%)